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2			
年結日:	31/12/200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至	本期間 (dd/mm/yyyy) 01/01/2001 30/09/2001	由 至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yy) 01/01/2000 30/09/2000
		港幣(千)		港幣(千)
營業額 營業盈利/(虧損)	:	<u>10,821</u> -6,760		33,813 8,262
財務費用	:	0		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6,760		7,970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3.76仙)		4.43仙
— 攤薄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u>不適用</u> 0		<u>不適用</u>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6,760		7,970
第三季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刪去不適用者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公司代表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簽署	:	
姓名	:	
職位	:	董事
41177	•	里尹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爲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爲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創業板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爲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重組涉及承受共同控制之多間公司(此等公司之資料已列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爲一個持續經營之集團。據此,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而並非由重組完成之日起計)均爲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持有北京安卓思65%權益,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於北京安卓思之權益由65%增至100%。據此,上述業績包括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北京安卓思之少數股東權益。

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爲6,760,000港元及2,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爲7,970,000港元及3,8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被視作於該兩段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8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截至上述兩段期間之180,000,000股),並假計根據重組已發行之180,000,000股份(見上文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已存在。

鑑於截至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出現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二零零零年:無),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